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7 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一、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依本校 111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26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貳、甄選類科、名額：

甄選類科	名額	聘期
一般代理教師(英文專長)	1 名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一般代理教師(導師)	1 名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備註：

- 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總成績不足額錄取，將備取若干名候用。
- 2.備取人員如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得依序視本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列為候用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課後照顧班等師資。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止。

二、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
-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有關本次教師甄試之相關訊息，一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肆、簡章及報名表：

請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下載，一律以A4紙張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其它方式報名者一概不受理。

二、報名繳費及甄試時間：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事宜。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甄選時間	報名及繳費時間
第 1 次	符合陸、報名資格一	111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1 點甄試。	111 年 1 月 26 日 自 9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	符合陸、報名資格一、二	111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1 點甄試。	111 年 1 月 27 日 自 9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	符合陸、報名資格一、二、三	111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1 點甄試。	111 年 1 月 28 日 自 9 時至 11 時止

三、甄選報到及地點：完成報名後，請於當日中午 12 點 50 分前至本校涵翠樓 A207 會議室辦理甄選報到，試場配置圖及時程表依現場公告為主。

四、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五、繳費方式：

(一) 現場繳交現金，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如因個人資料登錄之錯誤造成試務作業延宕、失誤及損失須自行負責。

六、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陸、報名資格」，並請報名者自行檢核。考試報到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應試資格。

陸、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需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須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須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四、其它注意事項：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日止)。

2. 具教師法第14條各款、第19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 報名時未發現上述不得報考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柒、應試報到程序：

一、應繳交下列文件依順序裝訂成冊(A4 格式，1 份)，影本資料概不退還。

(一) 請提供施打兩劑新冠病毒疫苗證明。

(二) 報名表(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照片)。

(三) 簡要自傳(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照片)。

(四)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專輔教師者需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五)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02-77495878)。

(六) 切結書。

(七) 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現職教師適用】(無則免附)

(八)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或免役證明。

(九) 委託書。(無則免附)

(十) 健康聲明切結書。

(十一)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其有效期限須至111年7月31日以後。

- 二、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三、報名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之情形，得於本項考試結束後 3 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辦理退費外，一律不予退費。
-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份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捌、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一般代理教師

	範圍		備註
	英文專長	導師	
(一) 試教 10 分鐘 成績佔 50%	五年級下學期英文康軒版，現場抽題擇一編寫教案，進行試教。	五年級下學期數學康軒版，現場抽題擇一編寫教案，進行試教。	1. 準備時間 40 分鐘。 2. 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10 分鐘，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8 分鐘響一次提示鈴，9 分鐘響鈴時結束試教。9 至 10 分鐘為教學說明時間、提出教學演示的省思與檢討，10 分鐘響鈴時應立即離開試場。 3. 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設備。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二) 口試 10 分鐘 成績佔 5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		

- 二、請應試人員務必遵守時間並應提前至休息區，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總成績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以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優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先依試教成績、再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
- 四、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甄試委員會依本次甄試缺額，錄取正取人員，最低錄取標準，由甄試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試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並由甄試委員會依訂定之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如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者，得依序視本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列為候用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課後照顧班等師資；聘期應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玖、甄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甄試當日 17 時前（或其他指定時間）。若需複查需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二、甄試錄取公告時間：甄試當日 17 時（或其他指定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 五、複查電話：(03)8222344 轉 310。

壹拾、錄取方式：

- 一、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試缺額錄取正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壹、錄取報到：

本次甄選錄取者請於各甄試錄取公告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壹拾貳、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參、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肆、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壹拾伍、諮詢服務電話：

- 一、報考資格疑問，請洽(03)8222344 轉 370 或 370@efs.hlc.edu.tw 人事室。
- 二、報名系統疑問，請洽(03)8222344 轉 317 或 316@efs.hlc.edu.tw，教務處資訊系統組。
- 三、應試科目、範圍如有疑問，請洽：(03)8222344 轉 310 或 310@efs.hlc.edu.tw 教務處。
- 四、申訴電話：(03)8222344 轉 370 或 370@efs.hlc.edu.tw。
- 五、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壹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壹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